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JTDF

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TDF0015S-2023

代替Q/JTDF0015S-2019

菊苣栀子代用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TDF0015S-2023
备案号	221160S-2023
有效期限	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-03-20 发布

2023-03-20 实施

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菊苣栀子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苣、栀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薏苡仁、枸杞子为原料，经过挑选、清洗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混合、分装、包装等精制而成的菊苣栀子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	茶 取样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1302	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5436	热封型茶叶滤纸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/T 28121	非热封型茶叶滤纸
DBS22/ 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《中国药典》一部	菊苣、栀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薏苡仁、枸杞子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菊苣、栀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薏苡仁、枸杞子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一部 2020 版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褐色至深褐色，具有原料天然固有的色泽。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5g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气味及异味。
组织形态	呈干燥、疏松的粉状、颗粒状、片状，产品质地均一，洁净、干燥，无霉变、劣变、虫蛀。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13.0	GB 5009.3
总灰分，%	≤ 8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		
标准号	表 3 污染物限量	限 量	检验方法
备案号	≤	4.0	GB 5009.12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 JJF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逐项检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6.4.1 按批抽样，抽样单位以盒计。

6.4.2 每批按 3/1000 随机抽样，但每批不应少于 9 盒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菊苣栀子代用茶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菊苣、栀子、黄精、蒲公英、薏苡仁、枸杞子

净含量/规格：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者：吉林省均泰东方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桦甸市明华街吉桦路 1166 号

联系方式：0432-67631777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喷码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置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TDF0015S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袋应符合 GB/T 21302 或 GB/T 25436 或 GB/T 28118 或 GB/T 28121 的有关规定。

外包装盒采用彩印白板纸盒。每盒包装上应有清晰的产品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批号、主要原料、食用方法及食用量、贮存方法等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9 运输

运输工具清洁、干燥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防止挤压、暴晒、雨淋、冰冻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10 贮存

产品应密封，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。纸箱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。不得接触和靠近有腐蚀性或易于发霉、发潮的货物。不得露天存放。防止日光直接照射、冰冻。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